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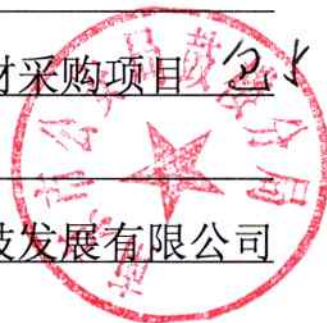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5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1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具体按每日的采购订单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优惠率为22 %（大写：百分之二十二）。

所有食材品类以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在每供应月中期在苏果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询价结果的算数平均数作为价格基准依据，进行优惠率报价。（询价超市或农贸市场不低于2家）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高速通行费、装卸费、保险费、盒饭等及相关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供货之日起生效，至所属采购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 （2）供货一览表；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7) 中标通知书;

(8)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乙方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所有商品必须做到可以溯源。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对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食用者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现象,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2.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4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5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2.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

2. 签订合同前按照下列第(3)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

保证金，金额为_____。（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满，该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无法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没有出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履约保函至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准。

4. 运输新鲜肉类、冷冻肉类、鲜活水产、冷冻水产等对存储有温度要求的食材时，须保证全程以冷链运输方式送达。

5. 乙方提供的食材需为超市或农贸市场在售的常规品牌、型号，若提供食材品牌为市面较少、难于询价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甲方制定出供货计划，一般于每日 17:00 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 07: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60 分钟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位置。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固定配送人员，配备专门负责送货人员不少于 2 人，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配送人员与驾驶人员可兼任，但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2. 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配送所需的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需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需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固定联系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乙方承诺甲方如遇节假日、应急或特殊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如遇 3 次未及

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或相关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5. 培训：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本项目按月结算，当供应月食材供应完毕后十日内，由乙方向甲方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以下相关资料：乙方每月提供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的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的具体食材、数量等信息）及价格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核实的基准价、投标优惠率、结算价格等信息）。

3.2 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甲方核实后，根据甲方履约评价后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3 因乙方书面申请延误提交相关材料的，自行承担责任。

3.4 每供应月中期，经甲方通知，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在苏果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对所供应食材进行询价。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视为默认同意相关询价结果。

3.5 如遇到甲方大型任务或突发事件等需要伙食保障，由乙方提供盒饭，盒饭金额据实结算，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6 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优惠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结算方式

4.1 各项食材结算数量以甲方签收的供货清单为准，供货清单须甲方相关部门代表及乙方代表双方签字。

4.2 甲方对全年的合同总额不作保底承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方验收小组确认，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并按履约评价标准进行相关扣分，在当期结算时扣 2000 元/次，三次及以上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或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并按履约评价标准进行相关扣分，在当期结算时扣 2000 元/次，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视情扣除合同金额的 2%-5%；情况严重如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4. 履约评价标准：由各食堂的负责人员进项每月履约评价，甲方汇总各食堂的月履约评价得出平均分，如平均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除货款，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1%；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2%；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3%（履约评价标准）；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每月履约评价后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服务期内本项目中个别片区不再需要餐饮服务或者需要其他方式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 （2）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本合同第六条中相关情形的；
-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 （4）乙方多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将食材送到场；
- （5）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食用者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现象，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产品质量引起的；
- （6）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出现三次及以上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的；
- （8）乙方第三次出现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的；
- （9）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

(10) 各食堂的月履约评价得出的平均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

(11) 所有食材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供甲方随时抽检，如后续无法提供相关凭证材料。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决议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供货之日起生效，至所属采购包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或供货满一年时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淳化支行

帐号：10130701040014603

日期： 年 月 日